

##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自查表

(双面打印、学校留存)

申请人本人已阅读《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类型项目的管理办法，认真阅读各学科（科学部、科学处、学科领域）以及各类项目申请要求和注意事项等，按撰写提纲要求填报申请书。

已阅读学校科技处《暨南大学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相关注意事项提醒。

亲笔签名：

请项目申请人认真审查（以下所列仅供参考，包含但不限于） 并在“口”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请打×		
<b>申请人资格</b>		
1	具有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和参与者已做 <b>超项检查</b> <sup>①</sup> ， <b>确认不超项</b>	<input type="checkbox"/>
2	<b>申请人符合申报年龄限制</b> <sup>②</sup>	<input type="checkbox"/>
3	<b>申请人符合人才互斥政策</b> <sup>③</sup>	<input type="checkbox"/>
4	<b>参与者已向申请人确认参加该项目和知晓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b>	<input type="checkbox"/>
5	如有 <b>合作研究单位</b> <sup>④</sup> ，确认申请书上合作单位的 <b>单位名称和单位公章名称一致。</b>	<input type="checkbox"/>
6	<b>申请管理学部项目</b> <sup>⑤</sup> ，申请人没有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当年也没有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代码或研究领域是 <b>本学科项目指南资助范畴。</b>	<input type="checkbox"/>
<b>基本信息部分</b>		
8	(1) 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 <b>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中信息一致。</b> 申请人与参加人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要准确无误，使用唯一二代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有国外（境外）合作者的，提供其正确的证件号码。 (2) <b>申请人工作单位为“暨南大学”</b> ，系统中 <b>个人基本信息部分的所在院系所</b> 及申请书填报过程中 <b>项目基本信息中院系所</b> 请务必 <b>从系统中选出，不要手动填写</b> ，避免院系所管理员无法在系统中查看申请书及相关信息（如院系所管理员无法在系统中查看申请人请及时联系科技处项目科）。	<input type="checkbox"/>

	<p>(3) 申请人准确填写常用手机和常用固定邮箱(已有账号的做好核对工作,网络邮箱不建议使用 sina、yahoo、hotmail、outlook 邮箱),确认能正常收取基金委邮件。</p> <p>(4) 建议每年工作时间:杰青/优青不少于9个月;创新群体成员不少于6个月。</p>	
9	<p><b>项目的起始时间</b> 2023年1月1日, <b>终止时间</b>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 20**年12月31日(《指南》特殊说明的除外)。</p> <p><b>研究期限是系统自动生成,无需修改!</b></p>	<input type="checkbox"/>
10	<p><b>“申请代码”</b> ⑥准确无误,填到最后一级(4位数字),指南另有要求的除外。</p>	<input type="checkbox"/>
11	<p><b>资助类别</b>⑦、<b>亚类说明</b>⑧准确无误, <b>附注说明</b>⑨已按指南要求填写。</p>	<input type="checkbox"/>
12	<p><b>项目名称</b>: <b>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的项目名称应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p>	<input type="checkbox"/>
13	<p><b>中文关键词</b>选择或填写要与项目密切相关。</p>	<input type="checkbox"/>
14	<p>总人数统计表中, <b>总人数需包含申请人本人</b>。各类职称分类统计核对无误且<b>和简历一致</b>。</p>	<input type="checkbox"/>
15	<p><b>青年基金项目</b>:</p> <p>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含小额资助);</p> <p>在站博士后可灵活选择资助期限,需为整数年,不可超过项目执行年限;</p> <p>博士后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p>	<input type="checkbox"/>
<b>资金预算表</b> ⑩		
16	<p>预算制项目: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b>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b>要求编制预算,预算说明书下载2022年最新版。预算说明书中的金额必须和预算表格中<b>完全一致</b>。</p>	<input type="checkbox"/>
17	<p>申请书中只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单位:万元),<b>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b>。</p> <p><b>直接经费的所有科目不设比例限制,按需预算</b>。</p>	<input type="checkbox"/>
18	<p>《预算说明书》中需要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预算所做的的必要说明(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p>	<input type="checkbox"/>
19	<p><b>单笔≥50万元</b>的设备费必须详细说明必要性和相关性;单价&lt;50万元的设备费用作分类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20	<p><b>合作研究</b>:有合作单位的,必须说明合作单位研究内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情况;合作研究的申请人和合作方主要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b>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b>,由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p> <p>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p>	<input type="checkbox"/>

21	<p><b>设备费</b>不能列支办公电脑、移动硬盘、打印机、硒鼓等通用办公用品等。</p> <p><b>业务费</b>不能列支通用的办公用品费、汽油费、停车费、办公及个人电话费、日常办公网络费、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毕业论文答辩费、研究生奖学金等支出（建议不要出现伙食费、论文润色费等字眼）。</p>	<input type="checkbox"/>
<b>报告正文</b>		
22	<p>下载系统中报告正文 2022 年最新 word 模板填写，正文部分无遗漏；</p> <p><b>不能删除“报告正文”四字，正文提纲（含括号里面的文字说明）已保留</b>，不得有任何缺项；若无内容，必须保留提纲，在提纲下面填写“无”。</p>	<input type="checkbox"/>
23	<p><b>年度研究计划</b>：严格按照研究期限填写，不得跨年度，<b>起止时间与“基本信息”中一致</b>（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p>	<input type="checkbox"/>
24	<p><b>申请者及参与者简历部分<sup>①</sup></b>：（<b>所有信息务必和参与者确认无误</b>）</p> <p>（1）2022 年，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p> <p>（2）个人简历（申请人、参与者）已如实填写教育经历中研究生导师信息、科研经历中博士后（访问学者）合作导师信息，未错填漏填。</p> <p>（3）申请人或参与者简历中受教育经历和工作简历须写到年和月，注意时间衔接；</p> <p>（4）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已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履历，包括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未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p> <p>（5）已规范列出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b>所有作者署名：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中本人姓名已加粗显示。</b></p>	<input type="checkbox"/>
25	<p><b>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b>，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已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p>	<input type="checkbox"/>
26	<p><b>已结题科学基金项目</b>：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需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p>	<input type="checkbox"/>
27	<p><b>同年申请</b>：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p>	<input type="checkbox"/>
28	<p><b>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b></p>	<input type="checkbox"/>
29	<p><b>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b></p> <p>(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p> <p>(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0	已按照各类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附件材料要求逐项上传附件，并确保每个电子附件都能正常打开。	<input type="checkbox"/>
31	<b>专家推荐信：未获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下职称申请人要提供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且推荐信有推荐者亲笔签字，并注明单位、专业。落款日期必须在当年项目申请期间，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模板。</b>	<input type="checkbox"/>
32	<b>导师同意函：申请人如是在职研究生<sup>®</sup>，须附导师同意函。落款日期必须在当年项目申请期间，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模板。</b>	<input type="checkbox"/>
33	<b>知情同意函<sup>®</sup>：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申请，已在附件上传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函，落款日期必须在当年项目申请期间。</b>	<input type="checkbox"/>
34	<b>非全职聘用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人事处公章），同时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该单位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的工作时间。</b>	<input type="checkbox"/>
35	<b>外籍或港澳台地区申请人已上传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的在职证明。</b>	<input type="checkbox"/>
36	<b>申请涉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上传相应附件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如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文件<sup>®</sup>（动物伦理或生物医学伦理）、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sup>®</sup>等。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程，要求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电子附件上传到系统。</b>	<input type="checkbox"/>
37	<b>医学科学部（代码 H）所有项目类别申请：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不超过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 PDF 文件全文（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医学科学部（代码 H）重点项目类别申请：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正文中附上代表作的 PDF 格式文件首页，附件中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作的 PDF 格式全文。 生命科学部（代码 C）重点项目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 5 篇本人近 5 年（2017 年以来）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代表性论文首页（以附件的形式上传）。 信息科学部（代码 F）重点项目申请：申请人须在提交的电子申请书附件中提供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 PDF 格式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b>	<input type="checkbox"/>
38	<b>管理科学部<sup>®</sup>：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2022 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G 开头），须附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的《结项证书》复印件。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到系统。</b>	<input type="checkbox"/>
39	<b>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需提供<sup>®</sup>：（1）英文申请书，按系统模板填写（2）外方合作者针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3）有合作者双方共同签字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不可使用只有单方签字的信函替代。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到系统。（4）合作者在所在国</b>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地)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项目证明材料或近3年发表的有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论文。	
<b>其他注意事项</b>		
40	<b>医学科学部(代码H)特殊规定—已获高强度项目资助:</b> 为使科学家集中精力开展研究工作,2021年度获得高强度项目:如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高强度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或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以及申请项目与申请人承担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研究内容有重复者,2022年度申请面上项目时原则上不再给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41	<b>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项目申请人:</b> 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不具有博士学位人员,需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42	<b>脱产研究生:</b> 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文中表述如有不详尽或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规定》、《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和《关于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不一致的,以《条例》、《规定》、《指南》和《通告》为准。

##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自查表注释

### ① 超项自查（请申请人高度重视）：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限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合计限 2 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经费超过 200 万/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应急管理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以及专项项目（特殊说明除外；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2020 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2）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①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

②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③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3）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4）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其中：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

（5）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6）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同一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 1 项。

(7) **面上项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22 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8)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9)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人同年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限 1 项；

(10)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限 1 项；

(1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数量合计限 1 项；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 1 项；

(12)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获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项目的除外）；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含预申请）。

(13) **作为项目负责人限制获得资助次数的项目类型**：

①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 1 次资助。

②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同层次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 1 次资助。

## ②年龄限制

(1)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男性 19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 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 **申报优青**：男性 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 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3) **申报杰青**：申请人 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4) **申报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人 196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5) **申报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学术带头人 196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③人才互斥政策

**(1) 申请优青和杰青项目者**，请确认不是正在承担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 5 类人才计划项目中任何一类的，以及获得过上述 5 类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且在支持期内的；

**(2) 申请优青项目者还应确认**不是正在承担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等 3 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以及获得上述 3 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支持且在支持期内的；

**(3) 申请杰青项目者还应确认**不是正在承担优青项目(但是资助期满当年可以提出申请)。

#### **④合作单位：**

**有合作研究单位的，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协议，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不用上传附件，但需报科技处存档备查)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应当在线选择或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的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每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特殊说明的除外)。立项后合作研究单位需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

**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选择注册单位名称；

**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填写法人单位的名称，并保证与法人单位公章一致；

**项目组成员表中，每个成员均应该正确表述依托单位名称**(已注册的单位必须填写到注册单位，不能填写到二级单位，如只能填写到“暨南大学”，不能填写到“暨南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等项目类别**合作单位不能超过 2 个；

**联合基金集成项目**合作单位不得超过 4 个；

**重大项目一般每个课题**合作单位不能超过 2 个，总计不超过 5 个(具体根据重大项目指南要求)；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一般不能超过 5 个；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3 个。

## ⑤ 管理学部项目

### 社科基金结项证书—管理科学部（代码 G）特殊要求：

作为项目主持人近 5 年（立项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截止日前，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且 2022 年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 代码下）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该社科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无纸化申请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 ⑥ 申请代码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指南》中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选择申请代码时，应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重点项目：**除医学科学部（代码 H）设立“宏观领域”重点项目外，**各科学部重点项目申请均为立项领域申报，必须在申请书“附注说明”中写明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准确选择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申请代码。**

在医学科学部（代码 H）继续设立“宏观领域”申请重点项目，根据研究内容自主选择填写对应代码，附注说明应选择“宏观领域”重点项目；还需要在申请书正文部分之前增加一项 800 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未附“说明”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申请代码填写注意事项请参见《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特殊要求。

医学科学部（代码 H）特殊要求：**医学科学部单独设立肿瘤学学科**，除血液系统肿瘤、肿瘤流行病学、肿瘤药理学、肿瘤影像医学、中医药肿瘤学外，各类肿瘤相关的医学科学问题均请选择肿瘤学（H18）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血液系统肿瘤请选择血液系统（H08）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肿瘤流行病列入非传染病流行病学（H3010）；肿瘤药理学列入抗肿瘤药物药理（H3505）；肿瘤的影像医学与生物医学工程研究可选择影像医学/核医学（H27）与生物医学工程/再生医学（H28）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肿瘤的中医药学研究请选择中医学（H31）、中药学（H32）和中西医结合（H33）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

## ⑦ 资助类别

**资助类别**选择应准确无误。如申请面上项目须选择“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须选择“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须选择“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

## ⑧ 亚类说明

**联合基金项目**：须选择“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

**重大项目**：亚类说明选择“项目申请书”或“课题申请书”。

**重大研究计划**：须选择“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亚类说明”选择“自由申请”或“部门推荐”。

## ⑨ 附注说明

附注说明填写应注意以下项目类型的要求，选择不准确或未作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面上项目**：除常规面上项目外，医学科学部还设立了“源于临床实践的科学问题探索研究”面上项目专项。

**重点项目**：应写明项目申请所属的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非立项领域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参照指南具体要求填写。

**重大项目**：附注说明选择重大项目名称。

**重大研究计划**：应选择重大研究计划名称。

## ⑩ 预算编报

**包干制项目，不需编制预算：**

**青基**：30万（2年20万，1年10万）

**优青**：200万

**杰青**：400万（数学和管理280万）

**预算制项目：**

**群体**：1000万（数学和管理800万）

**不定额面上**：建议50~65万

**重点项目**：建议250~350万

**预算编报**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所有预算支出科目、支出项目和支出标准等都要符合上述三个基本原则的精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

制项目预算表》，填写申请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直接费用金额、各科目预算情况。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由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按照有关科目的定义、范围和标准等如实编列。《预算说明书》，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所做的必要说明，以及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资金外拨情况、自筹资金等进行的必要说明。其中，对单价 $\geq 50$ 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 $< 50$ 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

预算制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申请人应结合项目平均资助强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其中，申请人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统一核定。

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资助强度为原直接费用强度和间接费用强度之和。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应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依托单位制定的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 ⑪ 个人简历

**申请人简历**由系统根据申请人在线填写的个人简介信息（**姓名与职称分开填写**）、承担项目情况和个人研究成果自动生成；**2022年，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申请人或参与者简历含受教育经历和工作简历等（**写到年和月，注意时间衔接**）、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获得专利和奖励情况请按照申请书中所列格式要求填写。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需要按照以下顺序列出：**（须列出全部作者或完成人）**

(1)代表性论著（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5项以内）；**（须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

(2)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请勿在此处再列论文和专著，合计不超过10项）。

**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

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

## ⑫ 在职研究生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请人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导师同意函(落款日期必须在当年项目申请期间)**,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人员,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博士后研究人员:**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部分其他类型项目(由相应项目指南确定)。申请时可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资助期限,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 ⑬ 知情同意函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申请,已在附件上传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函,**落款日期必须在当年项目申请期间**。

**境外人员:**境外参与者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函扫描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并将此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

**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负责人和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境外合作者,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和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除外]。

境内身份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境外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⑭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由于医学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请申请人注意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括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生命科学部项目申请(C代码下)要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

## ⑮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 ⑯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附件要求

**1. 英文申请书:**申请人按照在线撰写申请书的要求完成中文申请书后,还应在ISIS系统中下载《英文申请书》模板并填写,该英文申请书与合作双方的协议书一并作为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材料提交。

**2. 外方合作者针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当外方合作者无法在英文申请书上签字时,可由一封本人签名的确认函代替。确认函需外方合作者在其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信函用纸打印,信函用纸上应包含外方合作者所在工作单位信息,如大学或研究机构标志、单位名称、具体联系方式等内容。外方合作者必须提供其完整准确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信息,同时需明确合作题目、合作内容、合作时限(应覆盖项目的研究期限)、成果共享约定等内容。外方合作者应在确认函中明确表明已阅读过英文申请书并同意其内容。

**3. 合作协议书:**申请人应提供有合作者双方共同签字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不可用只有单方签字的信函替代。协议书必须涵盖:①合作研究内容和所要达到的研究目标;②合作双方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③合作研究的期限、方式和计划;④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⑤相关经费预算等事项。具体要求参照《合作协议书》范本。

**4. 合作者在所在国(或所在地)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项目证明材料或近3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论文。**